

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須知

一、請領資格

(一)公保養老年金給付限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除外)適用，其符合請領養老給付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1. 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2. 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
3.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

(二)不符合前開年金起支年齡條件者，得做以下選擇：

1. 請領展期年金給付：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但未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2. 請領減額年金給付：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但未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者，得選擇提前 5 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 1 年，減給 4%，最多減給 20%，提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減額年金之計算，按提前期間之減額比例扣減(終身均減額)。

(三)特殊情形之從寬請領條件：

1.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一)各款年齡之限制。
2. 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公保法所定失能標準之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一)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公保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

(四)限領一次養老給付人員：

1. 未符合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2. 外國人（指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3.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應備書件

- (一) 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書及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 (二) 依法退休者附退休證明書或核定函。
依法資遣者附資遣證明書或核定函。
離職退保者附離職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 支(兼)領之月退休(資遣)給與、一次性退休(資遣)給與及每月優存利息，或類此相關給與之證明。
- (四) 因全失能退休(職)或資遣，請領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給之養老年金給付者，應附失能證明書佐證，如符合之公保全失能標準項目未有「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記載者，應再檢附經其原出具失能證明書之醫療機構鑑定之「**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憑辦。

※本行網站備有空白書表供[下載](#)使用。

※要保機關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者，可點選右邊第 1 項之「**養老給付、死亡給付試算**」畫面，試算養老給付金額。

三、注意事項

- (一) 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除外**)，具有 103 年 6 月 1 日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可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 (二)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之年資不得併計請領。
- (三) 經本行公教保險部審定請領手續完備應予發給者，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養老年金領受者死亡當月止；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